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重勞訴字第22號

原 告 陳水河

巫炳勳

詹前塘

陳榮桂

曾明香

陳秀麗

林達常

鄭秉元

劉昌首

陳惠英

李進福

屈碧娟

廖麗琴

顏麗美

李增賢

廖銘鈺

劉榮欽

廖清龍

魏國龍

蔡坤璋

朱良正

徐振球

張清輝

嚴振璋

王志坤

01 黃光霆

02 0000000000000000
03 共 同

04 訴訟代理人 嚴珮菱律師

05 被 告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06 0000000000000000
07 法定代理人 曾文生

08 訴訟代理人 趙偉程律師

09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退休金差額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10 主 文

11 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後七日內，補繳裁判費新臺幣柒萬壹仟壹佰
12 參拾壹元，逾期未繳納，即駁回其訴。

13 理 由

14 一、按提起民事訴訟，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按訴訟
15 標的價額繳納裁判費，此乃必備之程式；而原告之訴起訴不
16 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但其情形
17 可以補正者，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此觀民事訴訟法第
18 249 條第1 項但書第6 款自明。復因給付工資、退休金或資
19 遣費涉訟，勞工起訴暫免徵收裁判費三分之二，同觀勞動事
20 件法第12條第1 項亦悉。

21 二、經查，本件原告前以起訴視為勞動調解聲請，固繳納勞動調
22 解聲請費新臺幣（下同）5,000 元，但本件已於民國114 年
23 3 月10日依勞動事件法第31條第1 項規定視為調解不成立，
24 自應續行訴訟。又本件原告係一同起訴請求被告給付退休金
25 差額，且表示就應補繳訴訟費用欲合併計算一節，有本院公
26 務電話紀錄在卷為憑。其次，本件原告各自請求被告給付退
27 休金差額，分別如附表請求金額欄所示金額，尚應加計附表
28 編號1 至26計息本金欄所示金額以利息起算日欄所示日期起
29 至起訴前一日即113 年9 月25日按年息5%計算之法定遲延利
30 息，是本件原告各自請求給付之訴訟標的價額，應分別為如
31 附表訴訟標的價額欄所示，共計2,458 萬9,095 元，依舊法

01 本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22萬8,392元，但參首揭規定，得暫
02 免徵收第一審裁判費2/3即15萬2,261元（計算式：228,39
03 2 × 2/3 ≐ 152,261，元以下四捨五入），再扣除已繳納之
04 勞動調解聲請費5,000元，尚應補繳第一審裁判費7萬1,13
05 1元（計算式：228,392 - 152,261 - 5,000 = 71,131）。
06 茲依首揭規定，限本件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向本院
07 繳納上開金額之裁判費，逾期未繳納，即駁回其等之訴，特
08 此裁定。

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3 日
10 勞 動 法 庭 法 官 黃 鈺 純

1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2 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如不服裁定得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
13 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若經合法抗告，
14 命補繳裁判費之裁定，並受抗告法院之裁判）。

1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3 日
16 書 記 官 李 心 怡

17 附表（日期：民國/幣別：新臺幣）
18

編號	原告	績效獎金	司機津貼	領班加給	請求金額	計息本金	利息起算日	訴訟標的價額
1	陳水河	866,835			866,835	866,835	109年9月1日	1,043,171
2	巫炳勳	669,673			669,673	669,673	112年2月16日	723,558
3	詹前塘	697,346			697,346	697,346	109年8月1日	842,165
4	陳榮桂	645,300	143,955		789,255	789,255	109年8月1日	953,161
5	曾明香	645,443			645,443	645,443	109年8月1日	779,483
6	陳秀麗	587,940			587,940	587,940	109年8月1日	710,038
7	林達常	826,656			826,656	826,656	110年9月1日	953,485
8	鄭秉元	937,909			937,909	937,909	110年10月31日	1,074,111
9	劉昌首	982,409			982,409	982,409	109年1月9日	1,213,919
10	陳惠英	643,449			643,449	643,449	108年12月1日	798,510
11	李進福	645,300	143,955		789,255	789,255	109年8月1日	953,161
12	屈碧娟	459,336			459,336	459,336	109年8月1日	554,727
13	廖麗琴	645,300			645,300	645,300	109年8月1日	779,310
14	顏麗美	699,771			699,771	699,771	110年3月2日	824,675
15	李增賢	645,385			645,385	645,385	109年10月31日	771,376
16	廖銘鈺	723,562			723,562	723,562	109年7月31日	873,924
17	劉榮欽	982,515			982,515	982,515	109年1月2日	1,214,990
18	廖清龍	983,745			983,745	983,745	109年2月1日	1,212,479
19	魏國龍	697,901	161,550		859,451	859,451	109年8月1日	1,037,934

(續上頁)

01

20	蔡坤璋	697,901			697,901	697,901	109年8月1日	842,835
21	朱良正	971,663			971,663	971,663	109年5月2日	1,185,562
22	徐振球	1,047,979			1,047,979	1,047,979	109年7月2日	1,269,921
23	張清輝	697,901			697,901	697,901	109年8月1日	842,835
24	嚴振璋	697,901		161,550	859,451	859,451	109年8月1日	1,037,934
25	王志坤	649,681			649,681	649,681	109年1月31日	800,829
26	黃光霆	1,061,358			1,061,358	1,061,358	109年5月2日	1,295,002
總計								24,589,095